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連發

指定辯護人 王思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廖國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866、55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案雖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